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建議派送紅股以符合
新公眾持股量規定**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符合新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派送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派送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進行。各股東將可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全部（但不可部分）股東之紅股配額。可換股票據將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將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

人在股東並無選擇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之紅股數目。如無作出有關選擇，股東將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紅股。

建議派送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為可換股票據修訂細則；(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iii)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iv)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a)紅股及可換股票據，(b)兌換可換股票據後須予發行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款發行之新股份，及(c)兌換本公司可能根據平邊契據按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其他新可換股票據後須予發行之其他新股份；及(v)聯交所批准紅股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鴻基地產透過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合共 1,719,427,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84.64%。新鴻基地產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促使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i)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為可換股票據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ii)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所有相關決議案；及(iii)就於記錄日期以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股，以促使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則規定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不少於 25%之已發行股份應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建議股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除外）不選擇收取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票據。

載有（其中包括）派送紅股之詳情、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為促使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將來根據平邊契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將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派送紅股須待（其中包括）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會實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細則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派送紅股

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符合新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紅股之基準，派送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派送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進行。各股東將可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全部（但不可部分）股東之紅股配額。可換股票據將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將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之紅股數目。如無作出有關選擇，股東將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紅股。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2,031,483,833 股，故如無任何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代替紅股，則派送紅股將導致發行相同數目之紅股。為促使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新公眾持股量規定，要求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促使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i)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為可換股票據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ii)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所有相關決議案；及(iii)就於記錄日期以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股。新鴻基地產透過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合共 1,719,427,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84.64%。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派送紅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除外）將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紅股）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	1,719,427,500	84.64%	1,719,427,500	73.37%
其他有關連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	1,743,543	0.09%	3,487,086	0.15%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	310,312,790	15.28%	620,625,580	26.48%
總計	2,031,483,833	100.00%	2,343,540,166	100.00%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把該金額用作繳足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以便派送紅股及／或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股份之總額將約為 203,200,000 港元。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有 2,536,000,000 港元。

建議派送紅股之條件

建議派送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為可換股票據修訂細則；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 (iii)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a)紅股及可換股票據，(b)兌換可換股票據後須予發行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款發行之新股份，及(c)兌換本公司可能根據平邊契據按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其他新可換股票據後須予發行之其他新股份；及
- (v) 聯交所批准紅股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總額	最多 203,148,383.30 港元，每份票據面額為 0.10 港元
兌換價	每股股份 0.10 港元，可根據平邊契據作出調整
強制兌換	於本公司自動或非自動解散、清盤或結束時，可換股票據將強制按兌換價兌換為股份
無贖回	可換股票據將不可贖回
兌換期	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任何時間，兌換日期將被視為票據持有人交出票據證書連同兌換通知後第 30 個聯交所營業日，而票據持有人

將由上述兌換日期起被視為獲兌換股份之持有人

分派

票據將不得享有利息，惟

(i)倘及每當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或作出任何種類之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之分派（分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除外）（「分派」），在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下，本公司將同時向各票據持有人支付或分派標的分派現金或其他資產，金額相等於：(i)股東根據分派應收之每股股份標的分派現金或其他資產金額，乘以(ii)如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之票據已於釐定享有分派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兌換，該票據持有人原應持有之股份數目；或

(ii)倘及每當本公司從或透過將其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其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在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下，本公司可選擇向各票據持有人發行(a)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所發行之數目相等於：(i)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彼等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之有關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數目，乘以(ii)如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之票據已於釐定享有資本化發行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兌換，該票據持有人原應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可換股票據相同、數目足以在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時賦予其票據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股份之其他可換股票據：(i)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彼等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之股份數目，乘以(ii)如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之票據已於釐定享有資本化發行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兌換，該票據持有人原應持有之股

份數目

不可轉讓

可換股票據不得就其不時之未兌換金額，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指讓

其他權利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之方式向其股東提出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供股」），在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下，本公司可選擇同時向各票據持有人提出要約，以供認購(a)股份或證券，可供認購之數目相等於：(i)本公司根據供股就股東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呈之有關股份或證券數目，乘以(ii)如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之票據已於釐定享有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兌換，該票據持有人原應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票據相同、數目足以在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時賦予其票據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股份之其他可換股票據：(i)股東根據供股就股東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獲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乘以(ii)如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之票據已於釐定享有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兌換，該票據持有人原應持有之股份數目

紅股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紅股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在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建議派送紅股之理由

本公司於 2000 年 3 月於創業板上市。根據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獲准在其 15% 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情況下上市。於 2008 年 7 月 1 日，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致令所有創業板發行人須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符合 25% 之新公眾持股量規定。

新意網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本公司並無即時集資需要，集資亦被認為不符合現有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曾考慮多個符合新公眾持股量之選擇，得出結論是現時建議符合股東之利益。董事會不預期股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除外）會選擇收取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因而並非即時可供交易）之可換股票據。

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委聘英高就達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新公眾持股量規定（要求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25% 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向其提供意見。英高已表示，建議派送紅股之優點如下：

- (i) 保持所有收取紅股之股東之股本權益，至於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之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股東，其股本權益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保持；
- (ii) 全體股東將獲平等對待；
- (iii) 毋須進行集資，集資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亦可能對現有股東構成攤薄影響；及
- (iv) 其不受市況影響或依賴市況。

英高已建議董事會應推薦公眾股東不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因為可換股票據將不可轉讓及非上市，因而將不可流通。除透過兌換為股份然後再出售外，可換股票據不可隨時變現。此外，可換股票據並無贖回日期。於本公司清盤時，可換股票據自動兌換為股份，故票據持有人之權利並不優先於其他股東。

由於新鴻基地產已確認，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將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故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於派送紅股後將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 73.37%，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其後可對以可換股票據形式持有其部分本公司權益，採取不同觀點。彼等可於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減少至 50% 或以下前，依願買賣其部分現有持股量，仍然相當靈活。任何此等買賣其後可透過兌換相應數量之可換股票據補充。因此，可換股票據之可銷售性並不如對公眾股東般同樣重要。從經濟角度看，可換股票據並不優於股份，而其權利亦少於股份。並無利益透過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而授予彼等。新鴻基地產僅同意促使新

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促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符合新公眾持股量規定。

此外，如下文所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500 股股份增加至 1,000 股股份，令每手即時可供交易價值與就派送紅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前之價值相若。選擇可換股票據將致令現時一手股份之持有人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不再持有一手買賣單位。

英高已建議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除外）不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因為收取可換股票據將不符合股東利益，更會令派送紅股建議中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符合新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唯一目標未能達成。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除外）不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因為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因而難以出售。因此，公眾股東持有可換股票據並無得益。此外，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之公眾股東可能會危及派送紅股建議中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目標。

有意收取紅股之股東毋須採取行動。股東如以選擇表格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方會收取可換股票據，選擇表格將於建議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參與建議派送紅股，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擬向聯交所申請於派送紅股後，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 股股份增加至 1,000 股股份，以維持一手買賣單位市值大約於相同價值。有關過渡至增加後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安排的詳情，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批准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將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53 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派送紅股之詳情、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過渡至增加後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安排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倘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為促使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將來根據平邊契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將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53 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派送紅股須待（其中包括）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會實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正午十二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建議派送紅股之財務顧問，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派送紅股」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派送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或「票據」	指	將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及由本公司根據派送紅股向選擇收取票據以代替紅股之股東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即將簽立以訂明及保障票據持有人之權利及權益之平邊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不時根據平邊契據更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其他有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聯繫人士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享有派送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暫定為2010年11月1日或前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
「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	指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彼等之代名人，如有），亦為登記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營業日」	指	創業板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新意網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2010年9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郭炳江、詹榮傑、陳鉅源、蘇仲強、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及蕭漢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